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60 年

情况通报

INFCIRC/918

2017年5月10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约旦哈希姆王国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关于《打击核走私共同声明》的信函

打击核走私共同声明

1. 秘书处收到了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代表团 2017 年 3 月 22 日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立陶宛、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政府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提交的信函，其中随附了《打击核走私共同声明》，并请秘书处提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该信函及其附文。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及其附文，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参考编号：10/2/467

国际原子能机构
秘书处

普通照会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立陶宛、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政府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荣幸地请秘书处提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以下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约旦哈希姆王国作为该“共同声明”提案国，鼓励所有成员国赞同其中所述目标和承诺。鼓励希望赞同《打击核走私共同声明》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通过普通照会通知约旦常驻代表团并通报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并请求将此种正式信函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7年3月22日·维也纳

[签名][印章]

附文：打击核走私共同声明

打击核走私共同声明

以下国家和组织即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立陶宛、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认识到，查明核走私分子、侦查和找回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并起诉那些责任人是有助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重要和有效活动。

为了落实这些诺言，参加国和组织承诺共同努力建设和维持打击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走私的国家能力。这些努力可包括：

1. 指定一个国家小组或特别工作组，将执法机构、情报机构、技术专家和其他相关当局联系在一起，以调查核贩卖网络和事件；
2. 制订明确概述各机构在响应脱离监管控制的材料事件时的作用和责任的计划；
3. 建立国家一级侦查架构，作为整个政府打击核走私能力的要素；
4. 加强核法证学能力，以便可靠分析所发现的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
5. 加强对检察官的法律培训，以确保酌情起诉走私分子；
6. 制订打击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非法贩卖的法律、条例、准则和（或）政策；
7. 加强双边、多边和国际情报资料共享及其他合作，如培训和教育、最佳实践交流以及演习；
8. 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共享适用的线索情报并对所收到的线索情报采取行动，作为及时查明核走私网络和加强合作的有效机制；
9. 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事件和贩卖数据库”共享有关涉及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事件的情报和资料。